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436號

原告 莊庭維

被告 張資忠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0號0樓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燁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棋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,596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56條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張資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,364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於民國114年5月24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追加被告燁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燁泰公司），並於114年6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被告並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,596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、86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追加被告及減縮聲明，均係基於同一侵權行為之事實，而具有社會事實

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且原訴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新訴之審理程序亦得加以利用，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復為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二、張資忠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張資忠於114年2月5日17時52分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1段82巷32弄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德芳路1段82巷32弄25號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而擦撞由原告駕駛而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修復費用71,364元（含零件費用31,964元、工資費用39,400元），經計算折舊後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2,596元。張資忠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，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又燁泰公司為肇事車輛車主，竟將肇事車輛交予酒後駕駛之張資忠駕駛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,596元。

二、燁泰公司則以：我是車主，對於張資忠酒駕應負全責沒有意見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張資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7至60頁）。而張資忠對原告之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
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-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；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2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、第114條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張資忠於本件事故發生後，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9mg/L等情，有警詢筆錄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足認其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，竟仍駕駛肇事車輛上路，且行經上開路段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毀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，顯見張資忠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而張資忠酒後駕駛肇事車輛，燁泰公司既為肇事車輛之車主，本應善盡注意義務，且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張資忠於飲酒後駕駛肇事車輛，已違反前揭規定，應推定其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張資忠之過失駕駛行為，同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，且與原告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而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應可認定。
- 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

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71,364元(含零件費用31,964元、工資費用39,400元)，固據提出前開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惟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，始屬必要修復費用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。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(見本院證物袋)，該車出廠日為106年12月，據此計算，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4年2月5日，實際使用期間顯已逾5年折舊年數。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3,196元(計算式： $31,964 \times 0.1 = 3,196$ ；元以下4捨5入)，再加計工資費用39,400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2,596元(計算式： $3,196 + 39,400 = 42,596$)。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2,596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,59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(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)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命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雷鈞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錢 燕